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20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2月9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2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胡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期满止。

### 三、胡清先生简历

胡清,男,1970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在职),注册会计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副经理、副经理,联合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上海友联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客户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新加坡先施工业森林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鹏起科技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2)。经与有关各方协商与论证,上述事项构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鹏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起连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鹏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自2018年1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拟收购5%以上的A股东曹庚发及其直接或间接关联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经协商,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与曹庚发先生签署了《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二)公司拟聘请北京天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拓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与论证,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按期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可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报备文件:《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11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2月23日下午13:0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2018年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张丹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有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808,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153%,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76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001%。(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7,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2%。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808,3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为:同意1,047,9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10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停牌相关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美盛”)拟通过现金认购的方式最终持有JAKKS Pacific, Inc.(以下简称“JAKKS”)51%的股份,香港美盛目前持有JAKKS 19.4%的股份,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筹划中的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7年9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2日、9月30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8年1月5日、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分别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04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2月10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6日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13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GM)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的中信托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6天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GM)

1、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2、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GM)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圆整)

5、理财收益计算期限:3个月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的中信托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6天理财产品

1、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2、产品名称:中信托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6天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圆整)

5、理财收益计算期限:36天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均在审批权限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投资工具的出售人或投资人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资产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其于其他比率率项目中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行为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本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

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甚至等环境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GM)	闲置自有资金	9,000.00	2018.2.13	2018.3.19	否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中信托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6天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6,000.00	2018.2.13	2018.3.19	否	-
3	德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德盛理财-保证型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6,000.00	2018.2.13	2018.2.21	否	-
4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天府理财之‘增利’和理财产品(20180829)”	闲置自有资金	17,000.00	2018.2.12	2018.4.4	否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中国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2,000.00	2018.2.11	2018.4.16	否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中国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2018.2.12	2018.4.16	否	-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GM)	闲置自有资金	36,000.00	2018.2.12	2018.5.14	否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增利理财-日增利”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2018.2.11	每日	否	-

###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云新材;证券代码:002297)于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2月22日、2月23日)收盘价较前一交易日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就本次交易事宜持续与各交易对方及其它相关方对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涉及的事项进行深入协商、探讨。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与当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800万元至-5500万元,截至目前未发生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3日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62,663,062.29	3,906,064,777.74	34.47%
营业利润	306,970,268.86	50,596,033.49	620.18%
利润总额	389,472,664.07	154,839,918.46	14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583,456.31	120,828,086.04	15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09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2.87%	上海3.24个百分点
总资产	16,794,234,263.64	13,690,168,407.91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80,142,283.27	4,209,934,065.60	28.34%
股本	1,496,985,460.00	1,376,590,500.00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0	3.10	100.3%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较2016年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因为:1、生态城镇业务:公司各生态城镇项目取得实质进展,项目的盈利能力得以体现,且各项目地能地进加快;2、PPP业务:2017年公司新签PPP订单取得较高增长,已签约项目有序推进,促进了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增长;3、传统建筑板块业务:公司传统的地产园林订单保持平稳水平,注重提质增效,业绩保持稳定;且2017年四季度公司加大EPC及新村建设订单的签署,订单增额明显,对业绩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各板块业务的顺利开展,促使公司2017年整体经营业绩较2016年有较大提升,且呈稳步上升态势。

三、与年初业绩预计的对比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南宁邕江 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PPP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公告了“关于预中标南宁邕江

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17-L068、2017-L075、2017-L069、2017-L091、2017-L107、2017-L116、2018-L00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共计收到交易对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8,431.56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58.20%。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配合德棉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协议资产的交割。

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定期全额支付交易对价,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实业”)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关于支付预付资产出售剩余款项的付款安排承诺》。根据上述承诺,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季实业支付过季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20,420.44万元。

2017年5月,公司现任董事长张晖先生对德棉集团尚未支付的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剩余全部款进行了担保。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